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24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2,943,843.22 元，其中：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3,646,925.92 元。按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64,692.59 元后，2025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12,579,150.63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 4,325,531,266.05 元，2025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52,294,384.32 元。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载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根据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披露日前最新总股本 724,991,2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2,924,359.425 元。同时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89,996,49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14,987,715 股。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5,458,362 股，回购股份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203,309,706.62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52,924,359.425 元。上述两者合计为 256,234,066.045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9.00%。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现金分红方案的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2,924,359.425	188,251,984.67	291,496,392.3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943,843.22	752,694,649.23	1,171,783,006.5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25,531,266.0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1,973,729.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32,672,736.4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5,807,16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32,672,736.42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 2、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2、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说明

### （1）原因说明

公司围绕“AI for Process”的核心理念，需要持续在数云服务及软件、自有品牌产品等业务领域加大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人才引进与外延式增长的力度，匹配营运资金需求，以提升公司在数云服务及软件与自有品牌产品等领域的竞争力，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有助于公司加强资本积累，支持战略施行。因此，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资金供给和需求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后续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也更有利于实现对股东的长期投资回报。

###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将围绕公司战略用于后续业务发展支出、满足日常运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等资金需求，有利于确保公司稳定运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 (3) 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等相关议案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公开披露。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主动听取中小股东关于现金分红的意见与诉求，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 (4) 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并披露“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努力提升公司业绩表现，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 3、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亿元、人民币3.39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88%、0.75%，均低于50%。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